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金城

编号：2011-003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鑫天”）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6,878,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6%，为公司控股股东。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锦州鑫天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知锦州鑫天已将公司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质押登记日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截止公告日，锦州鑫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登记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54,6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9%。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 月 7 日